

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閱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第 1 次區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本區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便利民眾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，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開館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 本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（二） 國定假日皆為休館，如遇國定連假則另訂開館日期。

三、 下列資料限館內閱覽，不提供外借：

（一） 當期期刊、報紙。

（二） 當月新書。

（三） 其他標明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視聽資料。

四、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視聽資料。

五、 所借圖書視聽資料可於本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其各分館、自助借還書站跨館還書，亦可利用還書箱歸還。

六、 閱覽一般限制：

（一）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等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二） 館內圖書、報刊、器材設備請善加愛護，非經辦妥外借手續，不得攜出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、酗酒泥醉及服裝不整，有礙閱讀環境與秩序者，均不得入館。

(四) 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，未經許可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。

(五) 不得攜帶動物入館（導盲犬不在此限），如因活動需要，寵物可於特定活動時間入館。

(六) 為確保閱覽環境品質，在館內應保持清潔，不得吸菸、飲食（特定區域除外）、嚼檳榔、睡眠、躺臥、嬉戲追逐、高聲談笑、徒佔空位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
(七) 館內除特定區域開放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充電外，其餘私人電器用品皆不提供電力使用。另為維護用電安全，禁止使用自備之延長線及轉接插頭。

(八)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悉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，經規勸不改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或暫停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九) 發生緊急事件，請依館員引導疏散或避難。

七、 本館一樓設置遊戲玩具角，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二) 使用前辦理借用登記。

(三) 六歲以下兒童需由家長全程陪同。

(四) 玩具遊戲角內借用的玩具僅限館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
(五) 歸還玩具時，交由館方清點無誤後，即可簽退，若歸還玩具時，有遺失或毀損情形，家長需購買原物或照價賠償。

(六) 使用玩具時，請遵守館內規則，經勸導後仍不予配合者，館方得立即停止玩具之借用。

(七) 請在玩具開放時段結束前，主動歸還所借用之玩具。

八、 本要點於本所區務會議核定通過後，陳請區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規定之。